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讲义

42

江西财经学院
政、税务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代前言	1
-----------	---

第一讲 利改税的目的和意义

第一节 第一步利改税的实践	4
第二节 第二步利改税的目的	10
第三节 第二步利改税的意义	15

第二讲 工商税收制度的改革

第一节 新税制是对工商税的改革	19
第二节 新税制是对利润上缴制度的改革	24
第三节 新税制的基本特点	27

第三讲 现行税制的设计

第一节 新税制设计的基本目标	35
第二节 税种的分类	41
第三节 税收与国民收入分配	44

第四讲 工商税的改革

第一节 产品税	48
---------------	----

第二节 增值税	53
第三节 营业税	62
第四节 盐 税	72
第五节 资源税	76

第五讲 国营企业利润上缴和 工商所得税改革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80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89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93

第六讲 地方税的改革

第一节 地方税的意义	98
第二节 房产税	100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10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10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

第七讲 特种目的税

第一节 特种目的税的特点	112
第二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13
第三节 建筑税	116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122

第八讲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 财务与核算

第一节 企业类型的划分	128
-------------	-----

第二节	企业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与调整.....	132
第三节	各种税费的列支和缴库.....	138
第四节	企业亏损的弥补处理.....	140
第五节	企业留利的计算和分配使用.....	142

附录一、税目税率表

1、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147
2、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190
3、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92
4、盐税税额表.....	195
5、船舶税额表.....	199
6、车辆税额表.....	199

附录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00
---------------------	-----

附录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 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210
---------------------------------------	-----

后 记	214
-----------	-----

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代前言）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

首先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去年已经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

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政策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以税代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坚决把这项改革搞好。

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得到解决，这就为打破企业内部“大锅饭”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每个企业内部，都要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严格规定职工必须完成任务，严格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按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对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企业没有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减少的，要减发或停发奖金，直到扣发部分工资。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搬运和建筑行业外，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以防止

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上述办法，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再全面推广。

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相应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与此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审定企业重大决策、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

实行利改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的一次较大的调整。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简政放权，纠正和防止对企业不应有的干预，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同时，要改进国家的计划指导，发挥财政、税务、物价、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第一讲 利改税的目的和意义

在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通过近几年的摸索，我们找到了一个较好的办法，这就是“利改税”。自从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以来，已经获得了较理想的社会经济效益。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国营企业将逐步全面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这不仅是财政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一项主要改革。普遍推行利改税，对于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企业内部潜力，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第一步利改税的实践

利改税，即以税代利，就是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自行支配，实行财务自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把国家同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这样，就可以使企业在国家计划的领导和管理下，成为一个具有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经济效益紧密结合的、充满活力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既使国家财政收入有了保障，又使企业利益、职工福利有了保证，这是一种利国益民的重大改革措施。

一、第一步利改税的必然性

利改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

利改税，属分配关系方面的改革，是生产关系方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改变与之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包括分配关系）。

过去一个较长时期，我们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体制，利润全部上缴国家，亏损全部由国家弥补，企业需要资金，由国家专款拨给。这样，企业上交的利润与国家下拨的资金不挂钩；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同国家对企业的补偿相脱节；企业经营好坏与解决本身需要的资金无联系。企业没有一定的自主权，该办的事办不了，企业对于经营成果也不承担经济责任，干好干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这种体制把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统掉了，致使企业和职工不关心经营成果，不重视经营管理，不讲求经济核算，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体制下，对国营企业征收工商税，虽然也可以部分调节企业收入，对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企业利润分配上的责、权、利、效不结合，吃“大锅饭”，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受到了限制。

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制度之后，情况有了较大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自主财权，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也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有了一定联系。这对打破“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局面，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实践证明，单靠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等形式来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也有许多弊

病。

第一，不能完全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利润多的，可以多分成；利润少，本应少分成，但企业总是设法要求上级“调整”利润指标加以照顾，即使发生了亏损，也不承担多少经济责任，不利于从根本上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第二，不能把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稳定下来。企业利润的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定得合理，客观上容易造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如果一定几年不变，也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由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或者职工工资的调整，或者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化，或者计划的变动以及自然灾害等，企业都会要求调整利润分成基数或分成比例，造成企业利润的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经常调整变动，这就不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

第三，不利于改变和调整企业结构，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税利并存，企业上缴利润的实现同地方、部门的利益挂上钩，企业容易成为地方或部门的附属物，形成地区、部门所有制观念，产生许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这就不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界限，不利于国家按照经济需要来调整企业结构，不利于企业按照经济规律和社会需要来组织生产活动。

总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利润留成的弊端日益明显暴露出来了，它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必须改革。经过试点，实践证明，改革的最好办法就是以税代利。

二、第一步利改税的优越性

利改税从1979年在湖北省光化县开始试行，到1982年全国有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四百多个国营工交企业进行了试点。其中有十八个市、县的企业全面征收了所得税。从1983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全国有盈利的国营企业，除微利企业以及经国务院或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继续实行利润包干等办法的少数企业外，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有107,145户，占盈利企业总户数的92.7%。其中，工业企业28,110户，占88.6%；交通企业2,239户，占93.2%；商业企业76,799户，占94.3%。

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主要是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小型国营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个别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上交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了给企业的合理留利外，采取交纳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交国家。

第一步利改税，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比利润留成、利润包干等办法有很大的改进。它的优越性已初步显示出来。

第一，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企业的绝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交。这样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纳入了固定的轨道，使国家和企业都能心中有数，各得其所。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国家税收必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对于企业的纯收入，国家拿多少，企业留多少，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和企业共同受法律的约束，这样，就使国家财政收入有了法律保障，比上交利润优越得多。同时，由于税率固定，企业纯收入多，财政可以

按固定税率多得；企业纯收入少，财政上受影响的只是按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那个小部分，这就可以避免过去那种争利润留成基数和比例，以及经常调整变动的现象，或者在利润大时，出现乱挤、乱摊成本费用，隐瞒、挖走利润等现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可靠和稳定增长。并且，由于实行利改税是直接同企业利润挂钩，必然促使财政税务人员进一步深入到企业的财务活动、成本核算各个环节中去，加强财政税收的管理和监督，一方面搞好“支、帮、促”，支持符合社会需要的生产，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健全经济责任制，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按照税法规定，剔除不应当在成本中开支的费用，防止“化、挤、冲、摊”利润，堵塞“跑、冒、滴、漏”，刹住铺张浪费、违犯财经纪律的歪风，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上交。国家财政有了稳定的日益增长的收入来源，就能够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为实现宏伟的战略目标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二，比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据统计，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实现利润633亿元，比1982年增加63亿元，增长11.1%。其中，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74亿元，比1982年增加42亿元。在当年增长的利润中，国家和企业分配的比例是：国家所得占61.8%，企业所得占38.2%（企业所得在内部的分配是：生产发展基金占47.6%，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占17.4%，职工奖励基金占35%）。国营商业企业（不包括商办工业、饮食服务

企业) 1983年实现利润86亿元,比1982年增加7亿元。其中当年增长的利润部分,国家所得占65.3%,企业所得占34.7%。以上实际分配的状况说明,实行利改税,能在企业生产增长、利润增加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做到了国家多收,企业适当多留,职工个人适当多得,体现了“三兼顾”的原则。

第三,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实行利改税,由于是用税收立法的形式,把国家和企业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关系加以固定,这样就把企业的责权、利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明确了,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大,盈利多,企业就可以多得;经营管理不好,经济效益差,盈利少,企业就只能少得;如果发生亏损,国家不予补贴,企业自己承担亏损责任,再没有“大锅饭”可吃了。同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也扩大了。比如,小型企业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和承包费以后,可以“自负盈亏”;大中型企业可以从增长的利润中享受到减征60%调节税的好处。企业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就有了内在的经济动力;企业纳税之后,需要“自负盈亏”,又有了外在压力。而企业有了动力和压力,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能够充分发挥出来,增添了活力,就能认真挖掘企业潜力,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并搞好市场预测,打开销路,扩大效果,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积累。由于企业纳税之后,留给企业的资金比较固定,有法律保障,留多留少企业事先知道,这也有利于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宏观经济决策的

要求，主动安排生产发展规划和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对于急需的项目，薄弱的环节，尽快地填平补齐，配套成龙，自行武装，自行增殖，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由于使用的是自有资金，更能精打细算，减少浪费，把更新改造同企业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做到投资少、见效快。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盈利必然增长，从而实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此外，利改税第一步改革，还为我们在解决国家同企业分配关系的探索中，取得了经验，提高了认识，增强了信心，也培养和锻炼了干部，为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准备了条件。

第二节 第二步利改税的目的

如上所述，第一步利改税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也应看到，它并不是十分完善的，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在第二步改革中进一步解决。第一步利改税的缺陷是：（一）税种比较单一，难以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二）税后利润的分配办法仍然比较纷繁，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还没有完全定型；（三）某些企业之间留利过于悬殊的问题也还没有很好解决。因此，需要认真总结第一步利改税的经验，进一步推行第二步利改税。

一、第二步利改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由于改革的形势迅猛发展，城市改革的步子加快了，迫切要求加快第二步利改税的步伐。

当前，改革的浪潮席卷全国，势不可挡。改革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主义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决定的。恩格斯说

过：“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我们面临的改革，就是新的历史时期，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总目标，所从事的一次伟大的变革社会的实践。这次改革，要坚决改革和革除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改革和革除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方面和环节，使社会主义制度日趋完善、巩固和发展，使它的各项具体制度日益健全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和不断发展。唯有改革，四化建设才有出路，振兴中华才有希望。邓小平同志十分尖锐地说过：“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邓小平文选》第140页）事实表明，不改革，难以全面理顺经济关系，实现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不改革，难以应付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缩短同世界发达国家在经济上、技术上的差距；不改革，也难以克服当前国家财政的困难，保障四化建设的资金需要。改革已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在经济体制改革这件大事中，农村的改革已经走在前面。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发展，各种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出现和发展，农业结构的逐步改善和农村商品生产的迅猛发展，正在改变着我国农村的落后面貌，并给城市经济改革带来一系列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国民经济是统一的整体，如果城市经济不改革，农村改革的成果就难以

巩固和发展。因此，赵紫阳同志强调：“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这个适合当前情况的配起套来同步进行的改革措施，主要有三项：

第一，实行利改税，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用法令形式稳定下来，解决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的问题；

第二，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在企业内部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承包制，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的好坏和个人贡献的大小紧密联系起来，解决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的问题。

第三，相应地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

在这个配套的改革中，第二步利改税占着主导地位，起着开关启锁的作用。目前，城市改革的步伐加快了，如果不急于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就会影响城市的改革，我们要尽早地给企业创造独立经营的条件，使他们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让企业感到有甜头，经过努力能够得到更多的好处，就必须加快利改税的步伐。如果不加快第二步利改税，不首先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和奖金不封顶的改革就难于进行，就不能为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创造条件。如果不合理调整产品税率、增设资源税和其它税种，不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缓解由于当前价格不合理和资源条件不同而带来的利润悬殊、苦乐不均等方面的矛盾，就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经营

好坏，就不利于企业之间在大体相同的起跑线上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可见，加紧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是城市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它不仅是一个理财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给国民经济以新的活力和生机，使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地向前发展，实行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

二、第二步利改税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

如前所述，第二步利改税，是城市改革的钥匙。这个突破口打开了，才能为城市改革开拓前进的道路，才能为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责任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才能真正把企业搞活。因而，第二步利改税的基本目的，就是要通过税法来进一步解决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使企业尽早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步利改税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体现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两者兼顾的精神。“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当然也是指导第二步利改税的基本原则。陈云同志说：“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饭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希望。”这一论述是十分精辟的。“一要吃饭”，就要求我们的财政税务工作从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出发，把不断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自己的立脚点。这里说的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既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的人民，也包括非物质生产的人民。一般来说，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生活需要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来进行的，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渠道主要是通过财政预算来实现的。这里就有一个财政资金的筹集和供应的问题。首先要通过税收形式向物质生产部门